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**109. 4. 14**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果 91 偵 17406 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署 107 年 3 月 19 日¹⁹¹³雄檢欽果 87 偵 26764 字第 14417 號公告，應予更正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招領清冊，其中最後一筆刑保 91126334 號公告之保證金額應更正為「10 萬元」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讓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3227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